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入學

招生簡章

壹、依 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51096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 的：發掘體育才能學生，有系統專業訓練，充分發揮其潛能；培育體育優秀人才，建立運動選手升學輔導管道。

參、招考班級項目與人數：田徑項目，七年級合計 9 人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設籍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（不受學區之限制）與外縣市國民中學學生。

二、曾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得獎者；此專長有興趣或有潛力者。

伍、專長測驗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07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 08:00~16: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信義國中小學務處，體育組長電話：04-7635888 分機 133，簡章請逕至本校：<http://www.hyjhes.ch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體育組領取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繳交以下文件，免收報名費

1. 繳交本校體育班甄選報名表、甄選證，並黏貼二吋正面彩色相片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2.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暨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三）。

3.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，無者免繳）。

4. 繳交體適能檢測成績單（無者免繳）。

四、專長測驗日期：訂於 114 年 01 月 08 日（三）下午辦理。

1. 考生報到：13:10~13:20（本校學務處）。

2. 測驗說明：13:20~13:30（本校操場）。

3. 專項術科考試：13:30~15:00（本校操場）。

陸、專長測驗：甄試項目含體適能成績 50%、專長項目成績 35% 及書面成績審查 15%。

一、體適能項目：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仰臥捲腹、800 公尺跑走。

(註:如原為本縣體育班學生，可使用七年級體適能測驗成績作為依據)

二、專長項目：(擇一測驗)

1. 徑賽：100 公尺測速(15%)、200 公尺測速 (20%)。

2. 擲部：100 公尺測速(15%)、推鉛球(20%) 說明：鉛球使用 6 磅。

3. 跳部：100 公尺測速(15%)、跳高或跳遠(20%)。

柒、放榜：

一、114 年 01 月 08 日(三)17 點前公告錄取榜單，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至本校校網查詢。

二、如對甄選結果有疑議，請於 114 年 01 月 09 日 (四) 16:00 前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(如附件四)。

捌、錄取方式：各分項成績達標者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依專長測驗、體適能測驗之分數順序錄取。

玖、錄取報到：請於 114 年 01 月 10 日(五) 8:00-9:00，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拾、附則：考生術科甄試應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自備相關用具。(不得穿釘鞋)

拾壹、入學須知：(請家長及報考學生詳讀)

一、凡錄取學生就讀期間義務：

(一)體育班課程依規定排定專長訓練課程，若須請假時應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(二)寒、暑假及假日，需無條件配合學校安排之專長訓練及學科課程，不可藉故不到。

(三)本校體育班選手，需遵守教練排定之比賽項目(個人賽或團體賽等)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不得無故放棄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
(四)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，體育班學生須達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始得出賽。

二、就讀期間不服管教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，學校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措施。
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、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或違反前兩項規定者，將依規定輔導，召開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」轉銜，輔導轉換環境或至普通班級就讀，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。

拾貳、本校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妥善保管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呈 校長核可並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請貼最近 1 年內二吋脫帽上半身正面相片(請實貼)
身分證字號		身高：	體重：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血型		
畢業學校	國民小學			
甄選項目	☐ 田徑 (☐ 徑賽、 ☐ 跳部、 ☐ 擲部)			
通訊地址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	與考生關係	
	電話		手機	

健 康 聲 明 切 結 書

=====

本人志願報名參加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考試，願服從考試人員指揮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並保證身心健康無慮，考試中若因個人身體等因素而發生任何意外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任何責任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證

甄選證號碼：(勿填寫)

姓名			性別		相片黏貼處
甄選項目	☐ 田徑 (☐ 徑賽、 ☐ 跳部、 ☐ 擲部)				
甄選日期	114 年 01 月 08 日 (星期三)				
甄選時間	13:10~13:20	13:20~13:30	13:30~15:00	各組測驗結束後，於 各場地直接解散	
甄選內容	考生報到	測驗說明	專項術科考試		
地點	本校學務處前	操場、專訓教室	操場、專訓教室		
備註					

健康聲明切結暨家長同意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或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，同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新生入學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填 寫	考生姓名	
	報考專長	
	複查項目	☐ 體適能成績 ☐ 專長測驗 ☐ 書面資料審查 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☐ 內打√)
	家長簽章	
學 校 填 寫	原成績	
	複查後成績	
	複查結果處理	☐ 原成績無誤。 ☐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☐ 原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
	承辦人員簽章	

*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請家長簽名。
- 二、 申請成績複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。
- 四、 請於 114 年 01 月 09 日（四）16:00 前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書面複查申請，通信申請概不受理。